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0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 4818 号	联系人	程燕玲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程燕玲
检查范围	制造一课、制造三课、制造二课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噪声, 正丁醇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基环己烷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程燕玲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制造一课组装岗位、贴片岗位、制造二课组装岗位、分条岗位、制造三课贴合岗位、组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